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022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841號
裁定日期	114年09月01日
聲請人	陳瑋杰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緝字第32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就聲請人所犯共同詐欺取財罪之犯罪行為數認定有誤，導致科刑過重，違反憲法第8條及第23條規定，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現繫屬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，故系爭判決並非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為本件聲請，其聲請不合法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1022號陳瑋杰聲請案